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委任申請表

PSF-CIO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		
持牌保險中介人編號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姓氏先行）**	**持牌保險中介人聯絡電話號碼**

保單資料		
保單號碼	**保單持有人姓名（姓氏先行）**	**保單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

注意事項

1. 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 (如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保單暫托人 (以下統稱「相關人士」) 必須在此表格上簽署同意。簽署必須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 之存檔 (如有) 相符，並必須在此表格內任何更改或修改的地方簽署作實。切勿在空白表格或尚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
2. 請於簽署日起計 30 天內遞交至本公司辦理手續。
3. 此申請表須同時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如只需要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請填寫「後備保單持有人委任申請表」。
4. 相關人士明白及同意：
 i.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只適用於以下指定保險計劃及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和規則獲得本公司批准。

指定保險計劃名稱	
世代臻享儲蓄壽險計劃 世代臻享儲蓄壽險計劃（榮耀版） 世代臻享儲蓄保險計劃 2（榮耀版）	世代悅享儲蓄壽險計劃 世代悅享儲蓄壽險計劃 2
金滿意足多元貨幣保險計劃	世代鑫享增額終身壽險計劃
萬福傳家儲蓄壽險計劃	金如意儲蓄壽險計劃
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	金相伴終身入息保險計劃
鑫安逸儲蓄保險計劃	金安逸儲蓄保險計劃
世代悅享儲蓄保險計劃 3	金如意儲蓄保險計劃（星耀版）

 ii. 太保壽險香港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太保壽險香港要求的申請。
 iii. 太保壽險香港需要遵守或已同意遵守某些法律、法規和 / 或其他要求 (「報告要求」)，因此，相關人士明確同意本公司有權就報告要求向相關人士要求額外資料及 / 或提供有關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保單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 / 或任何其他人士。此類披露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跨境轉移，並且此類披露可能有關於 i) 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或本保單有關的任何資料； ii) 其中由任何相關人士持有的任何其他保單有關的任何資料。如果相關人士拒絕給予上述明確同意，本公司將無法向相關人士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及提供任何服務。

5.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索取其他資料及文件以批核有關申請。
6. 本公司對批准此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7.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的申請不適用於信託持有的保單。
8. 如需協助，歡迎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聯絡我們的客戶體驗大使。我們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 (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169 5500
 - (內地)客戶服務熱線：95500
 - 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第一部份　　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委任聲明

吾等，作為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 (如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保單暫托人，透過在下方簽署，謹此確認本人明白並同意以下所有條款之內容：

1. 本表格包括以下所有條款將成為保單的一部分。如現有保單的保單條款有「後備保單持有人條款」，簽署本表格即代表保單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以下列條款取代現有保單的「後備保單持有人條款」，以執行所有關於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安排。如現有保單內其他保單條款內述與本表格下說明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暫托人安排有關，該保單條款的執行受本表格的條款約束。

2. **定義** (只適用於此表格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安排)

「指定事件」
指保單持有人身故或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兩名精神科專科醫生或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

「專科醫生」
指擁有西醫學位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獲法律認可，且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或於其執業或從事醫療或提供醫療或外科服務或進行我們接受的外科手術的地區相當於該條例的規定註冊，及可根據合資格的專科提供專科服務，並已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註冊處註冊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的人士，但不包括保單內的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中介、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業務夥伴或僱主 / 僱員，或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有著直系親屬、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人士，除非該人士已預先獲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3.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作用是什麼?

在本公司接納保單持有人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後，當指定事件發生後，後備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亦可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在指定事件發生後，能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的年齡，條件是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在保單內委任一名保單暫托人。如指定事件發生時後備保單持有人仍未滿指定年齡，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托管保單。當後備保單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時，便可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4.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需要符合什麼條件?

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符合以下<u>所有</u>先決條件：
(i) 保單持有人及保單的受益人不能為公司或實體；
(ii)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是受保人；
(iii) 如後備保單持有人於被委任時未年滿 18 歲或指定年齡，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在保單下委任一名保單暫托人；
(iv) 有關申請必須獲得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同意 (後備保單持有人年齡少於 18 歲除外)；及
(v)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委任保單暫托人必須符合以下<u>所有</u>先決條件：
(i) 保單暫托人於被委任時必須已年滿 18 歲；
(ii) 保單暫托人必須是後備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或其他我們同意的人士；及
(iii) 有關申請必須獲得保單暫托人的同意。

保單持有人必須確保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知悉有關委任的申請狀況 (不論是否獲得我們批准)。

5. 在發生指定事件之前，在什麼情況下已被委任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會被本公司撤銷?

在發生指定事件之前，保單內已被委任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將會在下列情況下一併被撤銷*：

(i) 保單持有人更改；
(ii) 受保人被轉換或身故；
(iii) 保單暫托人身故；
(iv) 當我們批准保單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v) 當我們批准貨幣轉換選項行使要求 (如適用)；或
(vi) 保單持有人申請撤銷後備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暫托人。

*如在發生指定事件之前，後備保單持有人已達指定年齡，此情況下我們則只會撤銷保單暫托人的委任。

6. 在我們接獲指定事件發生的通知後，保單內生效中的選項、指定及指示將會如何處理?

在我們接獲指定事件發生的通知後，而保單內有被委任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不論保單暫托人是否已提交申請托管保單，或後備保單持有人是否已提交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內生效中的選項、指定及指示將會即時作以下安排：

保單內生效中的選項	自動更新如下
指定的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 (如適用)	我們將會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本表格第三部份「受益人安排」給予的指示處理。
以「提取」作為支付選擇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年金款項及入息款項等)	所有相關利益的支付選擇將會轉為「積存生息」。
定期提取指示	定期提取指示將會被終止，除非保單持有人在指定事件發生之前，已獲得我們同意在指定事件發生後仍可繼續相關定期提取。
保費假期	保費假期將會繼續直至保費假期完結。

7. 指定事件發生時如後備保單持有人仍未滿指定年齡，保單暫托人如何申請托管保單? 托管期間有什麼權利和責任?

保單暫托人可以我們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申請托管保單，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
(ii) 申請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

保單暫托人**必須**於指定事件發生後的 6 個月內向我們提交申請，否則保單將會按以下**條款 8** 所述的方式處理。

保單暫托人可由我們批准其托管保單申請當日起，托管保單直至後備保單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保單暫托人在托管保單期間，不能行使保單所提供的任何權利、享有權益及選項，以下除外：

(i) 保單持有人於本表格指明保單暫托人可執行的權利；
(ii) 更改保費支付方式、保單通訊地址、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暫托人的個人資料；
(iii) 為保單申請復效；及
(iv) 為受保人提出身故賠償索償，身故賠償將會按以下**條款 11** 所述的方式處理。

保單暫托人在托管保單期間必須履行支付保費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責任。如在托管保單期間，後備保單持有人身故或出現任何導致其不能成為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保單暫托人亦必須儘快通知本公司。

8. 如保單暫托人無法托管保單，保單將會如何處理?

如 (i) 在指定事件發生後的 6 個月內保單暫托人無法申請托管保單 (不論由任何原因導致) 或其申請不獲我們批准，或 (ii) 保單暫托人獲我們批准托管保單後因任何原因無法托管保單至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年齡，保單將會按以下方式處理：

後備保單持有人在上述情況 (i) 或 (ii) 出現時的年齡	相關處理方法
如年滿 18 歲	即使未達指定年齡，後備保單持有人仍可向我們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我們會給予後備保單持有人 6 個月時間提交申請。但如後備保單持有人未能在此額外的 6 個月內提交申請或獲我們批准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的擁有權將會按以下**條款 10** 所述的方式處理。
如未滿 18 歲	我們會維持保單生效，但將不會接受任何人行使保單所提供的任何權利、享有權益及選項，代表受保人提出身故賠償索償則除外。 直至後備保單持有人年滿 18 歲時，便可按以上「如年滿 18 歲」的方式處理。 若保單在後備保單持有人年滿 18 歲前出現以下**條款 11** 所述的終止情況，則保單會按該條款處理。

9. 後備保單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後，如何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成為保單持有人後有什麼權利和責任?

後備保單持有人可以我們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於年滿指定年齡後的 6 個月內向我們提交申請，否則保單將會按以下**條款 10** 所述的方式處理。

成為保單持有人後，他 / 她可行使保單所提供的所有權利、享有權益及選項，同時亦必須承擔所有受保單條款約束的責任。

10. 如後備保單持有人未能成為保單持有人，保單將會如何處理?

如後備保單持有人未能在 (i) 年滿指定年齡的 6 個月內或 (ii) **條款 8** 所述的「如年滿 18 歲」情況發生後我們給予的 6 個月內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不論由任何原因導致) 或其申請不獲我們批准，保單將會按以下方式處理：

原有保單持有人的情況	相關處理方法
如身故	保單將會成為原有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如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的擁有權仍然歸於原有保單持有人。

11. 在指定事件發生後及在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持有人之前，如保單發生以下終止事件，保單的退保價值 (如有) 或身故賠償將如果處理?

保單終止原因	退保價值 (如有) 或身故賠償處理方法
在寬限期結束時，保單依據保單條款中的「寬限期」條款而失效。	不論當時保單是否由保單暫托人托管，任何退保價值將支付予原有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 如保單條款中有「復效」條款，在符合該條款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視乎情況，容許保單暫托人或後備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失效後申請保單復效。
保單所欠之保單貸款 (包括應計利息) 超過保單條款中的「終止合約條款」內所列明之金額。	不論當時保單是否由保單暫托人托管，任何退保價值將支付予原有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
受保人身故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表格第三部份「受益人安排」所指定的方式處理。

12. 在此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可能於保單利益索償及收取保單利益時涉及重要的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明白應於作出此委任前，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如適用) 及保單暫托人明白應於同意此委任前，先諮詢法律顧問，太保壽險香港不會負責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委任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並且就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委任概不負上任何責任。如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如保單持有人身故)、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 (如保單持有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益人等之間有爭議或太保壽險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太保壽險香港可能因將保單的部分權利給予保單暫托人及 / 或將保單的擁有權轉移給後備保單持有人而導致法律責任，太保壽險香港保留權利暫不執行有關安排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13. 在簽署並提交本表格予太保壽險香港時，後備保單持有人 (如適用) 及保單暫托人保證及聲明其具有資格處理此職責及同意就源於或關於以下事項而使太保壽險香港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申索及法律行動，向太保壽險作出彌償:

- 太保壽險香港按照本申請及 / 或按其合理認為是由以下簽署之現有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 (如適用) 及保單暫托人給予之指示而行事；
- 任何對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暫托人之委任或更改的任何質疑或無效；
- 任何對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暫托人對此所載之條款或在保單下他所受之規限之違反或不遵守。

第二部份　　撤銷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指示

請在左邊的方格內加上"✓"。

❑ **撤銷**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

第三部份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

注意事項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用正楷填寫。
2. 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不能為同一人。
3. 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將會在指定情況下被自動撤銷，詳情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部份。
4. 以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之委任將取代一切以往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 (如有)。

指定事件 – 請選擇在以下哪種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托管保單：

❑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

❑ 當保單持有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後備保單持有人資料	**保單暫托人資料**
中文姓名 (以身份證明文件為準)	(必須設定為保單受保人)	
英文姓名 (以身份證明文件為準)	(必須設定為保單受保人)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註: 保單暫托人已屆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_____/_____/_____ 日 / 月 / 年	_____/_____/_____ 日 / 月 / 年
國籍		
證件類型	❑ 身份證 ❑ 護照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身份證 ❑ 護照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後備保單持有人資料	保單暫托人資料
與後備保單持有人關係	(保單受保人本人)	註: 保單暫托人必須為後備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祖父母、父母或子女 如非上述親屬，請提供原因： _____ _____
受益人安排	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事件發生後，是否將保單的受益人自動轉為「受保人的遺產」? ❑ 是 – 請將受益人轉為「受保人的遺產」及設定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並撤銷所有後備受益人 (如適用) 的指定及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 (如適用) ❑ 否 – 請保留所有受益人及後備受益人 (如適用) 的指定，及保留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或保單繼承選項 (如適用) 的設定	
托管期限		保單暫托人托管保單至後備保單持有人以下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指定年齡： 保單暫托人托管保單至後備保單持有人滿 _____ 歲
保單暫托人於托管期間 可行使之指定權限 (可選填及多選)		❑ 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退保價值一次*, 金額不多於_____% (必須為整數，及上限為 50%) ❑ 行使保費假期 (只適用於個別保險計劃及必須符合保單條款內「保費假期條款」下所有條件) * 如保單條款內有「定期提取指示條款」，我們將按該條款內所述的順序從保單中提取金額以支付退保價值。如保單條款內並沒有「定期提取指示條款」，我們將先從保單提取已累積的金額 (如有)，當有關金額耗盡，我們會以部分退保形式提取保單的現金價值和終期紅利 (如有)。如保單有負債，我們會先從提取金額扣除負債，然後將餘額 (如有) 支付予保單暫托人。
聯絡資料 (手提電話或電郵) Contact Information (mobile number or email)		

第四部份　　聲明及授權書

1. 本人 / 我們謹此要求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依照本申請書之選擇作出更改，並明白及同意此申請將不會生效直至 (1) 所有有關文件、資料及款項 (如適用) 收妥及 (2) 此項申請是經太保壽險香港批核後方可作實。
2. 本人 / 我們聲明及同意上述一切資料，不論是否本人 / 我們親手所寫，就本人 / 我們所知所信，均為事實之全部並確實無訛。
3. 如本人 / 我們不能提供任何此申請所須的資料或未能符合太保壽險香港的有關規定，本人 / 我們明白太保壽險香港可能因此不能接受此保單更改申請。
4. 本人 / 我們謹此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申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所有注意事項，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謹此同意作出以上指示及聲明。
5.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附件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中國內地私隱附錄 (適用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下稱「私隱附錄」)。本人 / 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和移轉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及按照「私隱附錄」所述方式處理、使用和傳輸本人的個人信息以及敏感個人信息。本人 / 我們已取得在此申請提供第三方資料 (如有) 所需的同意。本人 / 我們確認並同意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之目的將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承轉人的類別。

保單持有人簽署　　簽署日期 (日 / 月 / 年)

後備保單持有人簽署 (如18歲以上)　　簽署日期 (日 / 月 / 年)

(將記錄為後備保單持有人之簽名式樣)

保單暫托人簽署　　簽署日期 (日 / 月 / 年)

(將記錄為保單暫托人之簽名式樣)

請參閱下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附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太保壽險香港尊重和保障您的私隱及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要求。本聲明適用於太保壽險香港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並闡述本公司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原因、資料的擬定用途，可能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以及有關查閱、檢視及修改個人資料的方法。本聲明中的「客戶」是指資料當事人（定義見私隱條例），包括現有和未來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以及根據保單指定或有權收取款項和 / 或其他利益的其他人。

1. 太保壽險香港所收集及 / 或持有的個人資料

於本聲明內，「個人資料」 的含義與私隱條例中的定義相同，其意包括(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數據。本公司所收集及 / 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資料、家族歷史、保單資料、學歷、就業資料、財務資料、健康和醫療資料。

太保壽險香港將保留您的個人資料直至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符合法例要求。如果太保壽險香港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以作任何用途，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的步驟，安全地刪除或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2.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您不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3. 太保壽險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太保壽險香港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目的：

a) 處理保險產品或服務的申請及核實相關的資格；
b) 設計全新或加強現時太保壽險香港所提供的保險產品、服務及相關產品；
c) 管理已簽發的保單；
d) 處理付款指示；
e) 處理任何保險索償；
f) 進行統計及精算研究；
g) 資料核對，或開展核對程序 (定義見私隱條例，但廣泛而言包括對資料當事人兩套或更多套的資料進行比對，以採取不利於資料當事人的行動，例如拒絕申請)；內部業務及行政之用；
h) 釐定本公司欠付您或您拖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金額，及執行您之責任，包括向您或任何已為您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承諾的人士追收尚欠金額 (如有)；
i) 就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帳戶或本聲明未來的變更發出行政性通訊；
j) 直接推廣；
k) 進行保單檢閱及需要分析；
l) 滿足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m) 在收集時列明的其他用途；
n)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

4. 轉交

太保壽險香港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但可能會轉交給及向以下不論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一方披露，以作上述第 a) 至 n) 項之用途。

i.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集團」）及集團內的其他公司；
ii. 任何進行保險及 / 或再保險有關業務的公司；
iii. 任何與太保壽險香港有合約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iv. 任何保險索償調查人員；
v. 任何夥伴金融機構；
vi. 就業務經營關係向太保壽險香港提供行政、技術、數據處理、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電話中心服務、直接推廣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管理人員；
vii. 任何不時存在的保險業協會及聯會；
viii. 任何提供保險及 / 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ix. 任何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或監管機構；
x. 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已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團體。

5. 查閱及修改

根據私隱條例，您有權要求查閱及 / 或修改由本公司持有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想要查閱及 / 或修改由本公司持有您的個人資料，請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22 樓 2208 室。

6. 直接推廣

太保壽險香港希望就產品優惠及宣傳資料與您保持聯繫，未經您的同意，太保壽險香港不會使用或向其它機構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

太保壽險香港會不時使用和 / 或提供給 (i)太保集團； (ii) 太保集團的成員公司；和 / 或 (iii)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論是否以獲取利益為目的）您的姓名、住址、聯絡地址、電郵及電話號碼（「該資料」）作直接推廣以下之產品和服務：

- 保險、年金、財富管理、基金投資服務、退休計劃和其他金融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與健康、保健和醫療、退休養老、體育活動和會員資格、健身或類似休閒活動、旅行和交通、社交網絡、媒體和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和
- 獎勵、增加現有客戶忠誠度推廣或特權計劃的相關產品和服務。

請您向太保壽險香港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查閱或取消使用及提供該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22 樓 2208 室。

中國內地私隱附錄

本附錄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私隱附錄構成太保壽險(香港)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組成部分，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並從香港接收我們產品及/或產品相關服務的個人客戶。如本附錄與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存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本附錄之條款爲準。

作爲您的保單繕發機構，太保壽險(香港)是您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信息保護的法律，您可以通過 wecare@cpiclife.com.hk 與我們取得聯繫。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的要求，當我們向您提供產品及與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就如何使用您的個人信息征得您的同意。對於某些基於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爲敏感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征得您的單獨同意。您的個人信息將被收集、訪問、處理、使用、存儲和/或傳輸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其類型、目的、方法、權利行使方式和聯繫信息詳見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果您不同意本私隱附錄，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您購買的產品， 並且無法向您提供相關的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我們將基於您的同意處理您的個人信息，除非您的個人信息屬於以下情況：

- 爲訂立或履行您作爲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 爲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的；
- 爲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必需的；
- 爲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
- 爲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行爲在合理範圍內處理的個人信息；或
- 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

部分我們收集的您的特定個人信息屬中國內地現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敏感個人信息，即如果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對您的權益、人身或財產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賬戶、身份證件號碼、醫療健康信息、生物特徵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個人行踪軌迹有關的資料或未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我們收集敏感個人信息僅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簽發您的保單，處理您提出的更改個人信息的要求，以及調查您向我們提交的所有索賠申請。如我們未能處理閣下的敏感個人信息，將無法爲閣下提供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一般不會直接收集未滿 14 周歲兒童的個人信息，但在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收集此類個人信息，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可行使未成年人的權利並同意我們使用其個人信息。我們採用和實施嚴格的保安政策，以保護閣下敏感個人信息的機密性和隱私性。

我們將在必要期限內保留您的個人信息，以實現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本私隱附錄所述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必要目的。我們將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的因素來確定您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我們是否與您仍然維持著法律關係；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義務所要求的；以及是否涉及我們的法律地位（如適用的訴訟時效、訴訟、審計或監管調查）。閣下的個人信息此後將被安全刪除或處置。除非由於法定原因我們不得不保留某些信息，否則我們將僅在法律法規要求的限度內處理該等信息且不會將其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

爲了管理您的保單以及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將您的個人信息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承保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醫療機構例如醫院、 醫療診所以及實驗室測試設施、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集團」）及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審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再保險人、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監管機構、保險業協會及聯會、銀行、支付結算代理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和索賠調查機構。目前，我們將您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ife.cpic.com.cn/xrsbx/) 處理，以便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其類型、目的和方法詳見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信息的接收方可以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信息，並將其返還給我們，以便我們管理您的保單。我們向接收方提供的個人信息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個人身份信息、醫療信息、過去的健康記錄/信息和財務信息。我們會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提供您的個人信息，並按照我們的指示、私隱政策以及任何其他適當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爲我們處理此類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控制、處理和傳輸您的個人信息和敏感的個人信息時，將採取最高的安全措施。我們還制定了自己的安全政策以保護您的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

除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規定的訪問權外，您還有權獲得我們持有的您個人信息的副本、撤回對我們使用閣下個人信息的同意、有權限制或反對他人處理閣下的個人信息並有權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要求刪除您的個人信息：

- 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目的已經達到或未能達到，或該個人信息對於達到該目的已無必要；
- 我們已停止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保留期限已届滿；
- 您撤回同意；
- 我們違反了現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您可以通過本私隱附錄中列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以撤回對我們處理您個人信息的同意。如果您撤回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如閣下有意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行使閣下的任何權利，可以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厦 2 座 22 樓 2208 室。

如果與本私隱附錄的規定不一致時，包括但不限於定義（例如敏感個人信息），則以中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其實施辦法和其他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爲準。

我們有權不時更新本私隱附錄，並通過我們網站或應用平台（視具體情況而定）發布本私隱附錄的更新以向您通知相關內容。